

新北市新進學前特教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11 年 8 月 24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11601137 號簽准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。
- 二、新北市 111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五年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經由公開授課及分享討論，增進新進教師執行教學輔導活動能力，促進學前融合教育服務之發展。
- 二、活化新進教師教學內涵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提升教師教學績效以及教學品質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學前特教中心）。

伍、實施期程：當學年度 9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。

陸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初任正式學前特教教師。
- 二、該學年度轉換班型之學前特教教師。
- 三、該學年度介聘至新北市之學前特教教師。

柒、實施方式

一、資源班及巡迴輔導教師公開授課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於教師專業進修之小組入園活動安排公開授課 1 次，在該學年度第 1 學期配合小組入園時間實施，授課人員擇該學期之受輔學校進行。
- (二)由學前特教中心安排資深學前特教教師擔任小組長及同儕夥伴，協助教師規劃公開授課，於公開授課時觀課，並於課後回饋會談。

二、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公開授課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於該學年度第 1 學期安排公開授課 1 次，在授課人員任教班級進行，每次公開授課時間以 40 分鐘為原則，得視課程需要彈性增加，並於課後回饋會談 1 小時。
- (二)觀課人員由學前特教中心邀請資深學前特教教師、學前特教中心承辦人、教保服務人員等人參與。

捌、公開授課實施原則

- 一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教學準備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。
- 二、教學準備，得於公開授課前，於專業學習社群、專業進修活動、教學輔導會議或園務會議合併辦理；於該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 1 個月內告知學前特教中

心預定公開授課時間、地點。

三、教學觀察時，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/輔導活動設計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公開授課前一週應提供學前特教中心教學準備相關資料，予觀課人員參考。

四、專業回饋，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幼兒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。

五、授課人員須彙整附件表單並完成簽章，於公開授課後1個月內將彙整資料電子檔寄至學前特教中心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

教學準備-個案輔導規劃(資源班/巡迴輔導)

輔導學校		輔導時間	
輔導班級		巡輔教師	
公開授課 輔導個案	個案姓名/年齡/能力現況/個案需求		
公開授課輔導流程與內容			
<p>一、公開授課輔導流程</p> <p>二、個別教學/評估內容(無則免填)</p>			

授課人員：

小組長：

教學準備-教學活動設計(集中式特教班)

班級/幼兒年齡		活動時間	
主題名稱		設計者	
活動名稱			
活動目標			
教學資源			
教學活動內容與過程			
一、引起動機 二、發展活動 三、綜合活動			

授課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附表 2

專業回饋~觀察後會談紀錄

授課教師：_____

觀課人員：_____

教學活動名稱：_____

觀察/會談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一、教學/輔導優點及特色

二、教學/輔導待調整或改變建議

三、延伸討論：其他教學輔導或幼生個案相關討論或回饋意見

授課人員：

單位主管(學前特教中心承辦人)：

附表 3

公開授課活動照片

教學準備	教學準備
公開授課	公開授課
專業回饋	專業回饋